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88,161.66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921,324.85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0.00元,扣除本年派发现金股利0.00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232,882,700.0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7,961,375.24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7,961,375.24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补选益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益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益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

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其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益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同意提名益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互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认真讨论,得出意见如下:

- 1、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七、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基础,定价客观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褚国弟____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吴振宇____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王芳____

2019 年 3 月 26 日